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九期
本期發行壹萬份



發行人：楊奕華、林三欽
編輯者：楊家興、王玉梅、許珮琳、蔣哲宇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 2311-1531 轉2522
傳真：(02) 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11.09.15

【飛躍96 邁向世紀】東吳法學院建院96周年慶暨第7屆院友年會【邀請函】 100.07.28

各位親愛的畢業學長姐大家好：

還記得6年前隆重舉辦的「法學院建院90周年慶暨第6屆院友年會」嗎？將近1000位院友的熱烈響應，高達96%的出席率，不僅盛況空前，全場氣氛更是溫馨感人，這場成功的年會，至今仍為許多學長姐所津津樂道。時光飛逝，今年是民國100年，「東吳法學院建院96週年慶暨第7屆院友年會」也即將在眾所矚目中，再度歡喜登場。

這六年來，法學院共發行八期院訊和將近一萬位畢業學長姐們保持聯絡，然而親自到場為母院祝賀院慶，以及和久違的師長朋友們歡聚問候，仍是每位畢業學長姐的殷殷期盼。因此，我們將於民國100年12月18日（週日）晚上6點，在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典華大飯店5樓（大直旗艦店）舉行「東吳法學院建院96週年慶暨第7屆院友年會」，這是一場為每位東吳法律人所舉辦的盛宴，我們衷心期盼在12月18日那天，當典華大飯店的燈光點亮時，我們將再度如家人般的相聚！敬祈大駕光臨，並祝

萬事如意

Invitation

共同邀請人：法學院院長 楊奕華
法律學系主任 林三欽
法學院院友會理事長 李念祖
第七屆院友年會籌備會執行長 潘維大

註：本次年會仍比照前屆，每張餐券新台幣2,000元，各項前置聯絡作業已展開，我們將委請各班級聯絡人協助銷售餐券，請各位學長姐密切注意宣傳資訊。此外，年會當天將有摸獎活動，我們熱烈歡迎您捐贈獎品提供摸彩之用，如果您有捐贈意願或是有其它問題或建議，歡迎您逕洽法學院王玉梅秘書（年會籌備會執行秘書），電話：23111531轉2521、電子郵件信箱：a1126@scu.edu.tw，您的每個意見，都是督促我們進步的動力，真心的感謝您~

曾經走過的時光，
讓彼此再度聚首！



中國大陸法律碩士班創辦十週年感言

中國大陸法研究中心主任 黃陽壽老師

編按：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東吳大學法學院亦順應潮流一同邁進，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在大陸法研究中心黃陽壽主任的帶領之下，亦堂堂邁入第十個年頭，現便由兩岸交流先驅的黃陽壽主任來為我們報告本班的近況。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回顧當年我等同仁有鑒於兩岸過去對立與隔絕之政治形勢已趨緩和，早非昔日民眾老死不相往來的情景，代之而來的是互動關係之日漸密切與頻繁，素以共享「南東吳北朝陽」美譽見稱之本校法學院，豈能無視此一時勢所趨之脈動，而無所作為。是於考量兩岸之法制互殊、民間交流活動之頻繁已不斷衍生諸多法律事件、且台灣尚無專司大陸法律教學研究及兩岸法學教育人員交流工作之專業碩士班之創設，苟能首創一大陸法律碩士班，由專業教師有系統地指導已具基本法律素養之研究生，全面、客觀、務實的去瞭解、研究大陸之法律，甚或進而通過大陸律師考試而取得律師資格，或前往大陸深造，俾資培養具有兩岸法學專業之人才，必要時，兼可擔任兩岸法學教育師生教學交流之角色，以兩岸法律人才之欠缺，畢業生之出路將亦可樂觀以待。何況，創設專班從事大陸法律之研析，非但具有比較法研究上之學術價值，而且為國家儲備熟諳大陸法律之人才，亦符合我國未來之需要，而本院無論基於歷史地位，或經驗傳承或長年努力實踐之成果等條件予以評量，均已具備首創此一專班之優越資格之餘，基於以上創所之考量與理念，院方乃自1999年開始指派本人為召集人，負責籌設事宜，其間雖有諸多反對聲浪之掣肘，幸蒙程家瑞院長等多數老師之鼎力支持，終能匯集共識，排除百難，推動此一當時若不做，日後將後悔之創辦工作。惟因學校建物空間限制，不得已祇先遵示開辦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俟日後再視辦

理績效申請改制為獨立研究所，以達成原本創所之目標。

本專班成立迄今已屆十載，目前仍為台灣唯一以修習中國大陸法律為專業之在職碩士班。招收有志研習之法官、檢察官、律師、調查員、政府公務員、研究機構研究員，公司、銀行經理人員等社會精英，教導研究生就大陸法制及法學作有系統之比較研究。在學期間鼓勵同學多向兩岸師長請益，並參加大陸律師考試。畢業後可參加兩岸法律類科之國家公務員高考，而對有心前進大陸攻讀博士學位者，則協助推薦，輔導留學，承蒙大陸各知名院校主事者垂愛，多能成全其好學向上之心願。於今本專班桃李成群，並已在或將在各行各業之崗位上發揮其所學，且樂於充當終生志工，為兩岸法律實務或法學交流活動付出心力。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專班因已頗具口碑，既連入學時已屆七三高齡之紀鎮南大律師亦曾就讀其中，並經推薦前往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其好學不倦，終身學習之毅力令人感佩，每當其嘖稱本人為「先ㄟ」時，心中一股暖流即不禁油然而生，不覺莞爾。去年，為促進中國大陸法學門之研究動力與成效、便於整合相鄰學門之相關研究、加強培育中國大陸法學專業人才，已獲准成立「中國大陸法律研究中心」。日後將定期舉辦中國大陸法學之學術活動，以期提供各校中國大陸法學及實務界人士相互研討之平台，並將致力於跨學門之資源整合與國際學術交流，期能逐步加強落實本專班之研究績效。

值此本專班創辦十週年之時，對於過去參與耕耘此一園地之師長、同仁們之共同奉獻心力，備極辛勞，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又近年來兩岸關係發展，日新月異，本專班應興應革之事宜諸多，是在本學期中除將舉辦邀請歷屆同學回校與師長們歡聚暢敘並聽取建言之活動外，尚請本院同仁集思廣益，冀得不斷地研究發展，庶免不進則退，願共勉。並祝大家公私順遂，平安吉祥。

每週一句 99/12/06~12/12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 矛盾陳述，法律不聽。 Allegans contraria non est audiendus. 』



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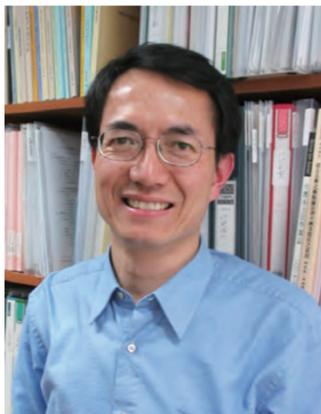
去年甫榮獲「東吳菁英」二位傑出校友，一位是法律學系67級系友的陳明堂學長於近日榮升法務部常務次長；另一位是法律學系66級系友蔡清祥學長也榮升法務部主任秘書，二位傑出校友可謂「東吳之光」。

賀

法律學系莊永丞老師榮升教授，並榮獲「教學傑出教師」；程明修老師榮獲「教學優良教師」；徐育安老師將於暑假期間赴德國研究訪問，申請「教師交換研究」並獲得獎助，恭喜三位老師。

賀

本學期教學資源中心舉辦「2011東吳讀老師教學撇步大探索」徵文比賽，日前公佈獲獎名單，法律系三位同學獲得「參加獎」，分別是鄭之穎(法一B)、吳彥鴻(法一B)、李冠穎(法四C)。最難能可貴的是本學期校級大陸交流生武漢大學張亮同學也投稿參賽，更榮獲「優選」獎，張亮同學文筆流暢，辭意感人，獲此殊榮，本院與有榮焉。



法律系新任主任的理念與展望

林三欽

編按：林三欽教授於本年8月1日起新任法律學系主任，林教授為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於2000年到東吳法律學系服務，至今已超過十年，主要授課科目包含憲法、行政法、國家賠償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等，林老師教學認真，個性親和，深受同學歡迎，也恭喜林三欽教授榮任法律學系新任主任，現便由林主任來向大家介紹其理念與展望。

三欽很榮幸能獲選為任期自第100學年起的下一屆學系主任。面對同仁所託付的重責大任，三欽的此刻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我願意以學生般的心情，來學習與瞭解系務行政的種種問題。以下簡要提出三欽對於系務行政的想法：

一、懷抱危機意識、不斷求新求變

雖然本學系截至目前為止仍居於我國法學院系之領先群；但由於少子化的趨勢極為明顯，且國內法學院系之間競爭十分激烈，三欽認為，本學系應隨時懷抱危機意識，配合時代趨勢，不斷地求新求變，才能因應變動不居的大環境。

二、追求「研究卓越」

本學系雖然資源有限，但相信只要看準切入點、用心經營，本學系絕不僅「教學卓越」，也必定能獲得卓越的學術研究成果。本學系應鼓勵每個研究中心，繼續發展各自的學術特色領域。本學系也應繼續提升「東吳法律學報」的優勢地位與學術聲望；設法改善教師學術研究環境，使本學系教師能在理想的環境中，專注地研究。此外，本學系應成立常設的圖書採購規劃委員會，有系統地向圖書館提供採購建議，以豐富本校法律學門之館藏。

三、課程緊扣時代趨勢、並擴展視野

本學系的課程規劃必須與時代趨勢緊密扣合，課程的設計應能迅速反應社會新

興事務。此外，本學系應藉由課程、活動的規劃等方式，擴大同學的國際視野。而法學院系的課程清單中，應包含能啟迪同學心胸與視野的課程，以帶領同學以較高遠的視野來研習法學。此外本學系應持續謀求改善研究生的研究環境，包含空間、圖書、設備以及獎助學金等事項，使研究生與博士生們能在優質的環境中研習。

四、減少會議負擔、提高會議效率

為減少各位師長參與會議的時間成本，應嘗試簡化或整併各類會議。而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未來應儘量於會前寄送議程的電子檔供與會師長先行參閱。如此一來，即可經由會前的瞭解、溝通、補充資料等準備作業，提高會議的效率。三年後本學系將再度接受評鑑，本學系應及早建立「檔案製作的標準化作業流程」，且應儘可能進行紙本與電子檔雙軌建檔，將本學系的重要資訊，有系統地於評鑑時呈現。

五、爭取校內合理的資源分配

由於本學系是法學院唯一的學系，在一院一系的結構下，長期以來校內資源的分配經常未能充分、合比例的反映本學系的需求。未來本學系應以更為具體的事實與數據，向本校據理力爭，以期能爭取到較為合理的資源、預算分配模式。

六、強化與社會各界的溝通

為使外界更加瞭解本學系，本學系應強化相關訊息的交流。例如強化本學系網頁的溝通功能、與知名專業網站合作協助發佈本學系相關消息等，均能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本學系，以開啓互動、合作之機會；相信此亦可提高本學系之聲望，並開拓學術資源。

七、結語：以本學系的進步帶動法學界的進步

東吳法律學系是我國社會的重要資產，私立大學之法律學系能以有限的資源獲致如此可觀的成就，誠屬不易，也值得各界共同珍惜。三欽願意盡一己之力，跟隨各位師長一同追求本學系的成長與進步。並期望經由東吳法律學系的進步，帶動我國法學界整體的進步。



三年任期畫下圓滿句點

鄭冠宇

編按：一直陪伴我們，帶領系上一同成長的鄭冠宇主任於100年7月正式卸下主任一職，對於這三年來法律系的成長，更是有目共睹，現下便請鄭冠宇老師與我們分享這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並對我們有更多的勉勵與期許。

順利的卸下了行政工作，感謝這三年來法律學系校友、師長、同仁、系辦行政人員及同學們的幫助及容忍，使得千頭萬緒的行政作業得以運作得當。由於國家考試型態的

改變，使得法律學系在教學、課程安排以及發展方向上，均須有所因應及變革；因此，為使同學能夠全心準備國家考試，個人在排除人力、財力以及少數人心存質疑心態的困難下，除持續辦理了一年一度的勵學測驗外，並首次舉辦國家考試的考前總複習課程，此舉受到同學及師長的熱烈支持，尤其是林誠二老師以及陳銀權學長的慷慨解囊，使得此一課程安排非但延續三年，而且支持的情況有增無減，其他學

校法學院更因此而競相模仿，個人更因此爭取到至少能夠維持未來三年繼續舉辦的經費；此三年來由於全體師生的努力，使得本系獲得社會肯定及青年學子的認同，不但連續得到Cheers雜誌票選為全國企業界最受歡迎的前三所法律系，同學的國家考試成績，更是頻傳佳績，在司法官及律師的榜單上屢居榜首。而本系在全國法律學系的排名，更因此而位居數間國立大學法律學系之前，有近乎一半的同學進入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的大學聯考錄取分數，均已達到進入其他國立大學法律學系的分數。為使本系師資陣容能夠更具規模與堅強，並且能夠因應課程之需求，三年內法律學系師資不斷擴充，使得本系專任師資目前已達38名，在全國亦僅次於台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此外，學系亦不斷地努力擴展國際交流及二岸關係，尤其與韓國法學界的交流，可謂是在國內領先其他學校，而與大陸間更積極促成東亞侵權法學會的產生，使得台灣在法學領域的研究，不再自外於東亞各國。

感謝這三年來許多友人的相助，使得在校方經費分配不當的情形下，仍能從事許多學系發展上所必要的活動，使得許多在生活經費上遭遇困難的同學，能夠及時地得到適當的幫助，法律系的成長與茁壯，若沒有這些默默奉獻的一群校友與好友，難以有今天足以傲人的成果，希望大家均能繼續為法律系而努力，雖然院系合一的心願在校方態度不明的情形下而受阻，但期待後繼的人能再接再厲，開創新局！

每週一句 99/12/20~12/26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原因停止，結果消失。 Cessante cause cessat effectus.』



歡迎新血加入東吳法學院系大家庭～



陳清秀 教授

我是中部農家子弟出身，研究所期間半工半讀，完成台大法學博士學位，專攻稅法及行政法，對於法學方法論以及法律哲學也有濃厚興趣。曾任執業律師、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等公職。

平常喜歡接近大自然，登山享受森林浴；也喜歡學習氣功與太極拳，學習養生之道；更喜歡研讀佛經，陶醉在慈悲祥和的人生哲學境界裡。如有空閒，也喜歡看文學小說，接觸藝術戲劇表演，接受藝術文化薰陶。對於稅法學研究，更有高度熱忱。

此次很榮幸又回到本校法律學系專任教職，期盼能作育英才，繼續學術研究。在法學研究上，宜多藉助德日美等進步國家法學研究成果，同時秉持儒釋道思想，採取「利益均衡」理論（情理法兼顧的中庸之道）運用在行政法規的制定及解釋適用上，以順應事件本質的合理發展，達到福國利民目標。這是個人的人生哲學觀，也是法學研究取向的中心思想與法律倫理價值觀，願與我們可愛的同學們共勉之。



何婉君 助理教授

在2002年赴美進修時，即知道自己將走向法律研究與教學之路。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基於對國際法與英美法之興趣，且幸運地在國際扶輪社的支持下，前往美國杜克大學進修碩士學位（LL.M.），並進一步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學位。返國之後，非常榮幸能於今年加入東吳法律系的行列。有別於一般學校法律系，東吳法律系向來著重多元法律課程之安排，也十分重視英美法及國際法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以培育國際化專業法律人才。身為國際法領域的研究者，有幸在如此優良學術環境之下從事研究及教學，未來必當盡力發揮一己所學，拓展學生視野，也一定會竭力貢獻自己所長，豐富東吳法律系之陣容。



洪秀芬 副教授

出生於基隆，大學就讀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曾在金融業服務近三年，之後赴德國留學，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專攻領域為商事法，博士論文內容乃關於經理人以高度財務槓桿方式併購公司所涉及之財務操作及經理人信賴義務的有關議題（Management Buy-Out）。回國後曾任教於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逢甲大學國貿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自2011年2月開始則受聘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有幸來到新環境與各位師長共事，並期待與各位同學在法學領域中一起成長。



帥以仁老師 專訪

今年是章孝慈校長逝世十五周年紀念，法學院楊奕華院長率領院系師長以及來自大陸的師生共十八人於四月七日前往三芝龍巖祭悼。到場的師長，除了楊院長之外，還有帥以仁老師、潘維大老師、李玲玲老師、余啓民老師、莊永丞老師、胡博

碩老師、何佳芳老師、蕭宏宜老師、何曜琛老師、李春福學長以及王玉梅秘書，今年最特別的是，有來自大陸的湖南大學陳璐老師，以及煙台大學關兆曦、田西德、武漢大學張亮、葉原、泰州法學院高寒梅、李鯉等6位研究生共同參加，十五年前章校長為兩岸交流開展破冰之旅，在他的積極奔走下，東吳大學法學院乃成為引領兩岸交流蓬勃發展的先行者，十五年後，7位來自大陸不同學校的師生可以親自到龍巖祭悼，章校長當倍感欣慰！身為章校長的學弟及好友，帥以仁學者特別接受我們的專訪，娓娓道出章校長的大器度、大氣魄及大胸襟。

帥以仁老師：最早認識章校長是與其一同參加法律系的辯論代表隊，對章校長的印象便是他很大器、有大氣魄、大胸襟。而在我來說認為章校長值得讓各位學習的地方，有以下幾點供大家參考：

（一）察納雅言的氣度：

當時我曾建議章校長要常去鼓勵、讚揚值得讚許的人、事、物。因此章校長於多方探詢後，便將東吳榮譽博士的學位頒給當時尚未擔任南非總統的曼德拉先生，

也因為我們能在曼德拉先生不得志之時給予肯定，方讓當時外交陷入困境的我國，能與南非有較長的邦交關係。

（二）悲天憫人的胸懷：

常於章校長言談中，得以領略校長總是在思考要如何能讓國家、世界更好！他曾邀請李敖至東吳大學任教，這對當時的東吳來說要有多大勇氣才敢這樣做？而後，章校長也辦了228追思音樂會，在當時肅殺的環境下，人民對政府多抱持著怨對與不平，但章校長體察到當時社會的情感，便站出來想要化解大家的冤屈，這些都是相當偉大的事情。

（三）捨我其誰的自信：

章校長於逝世前，帶領台灣法學界的教授、學者們去北京交流，表面是交流，但真正的意義在於要幫助大陸能脫離共產制度三反、五反、大躍進這種不理性、反文化的瘋狂。是故章校長在那樣的環境下挺身而出，希望能為大陸的同胞盡一份心力。

（四）要學習尊重自己：

「你要尊重別人，也要尊重自己，不僅要尊重自己，更要尊重自己的身體！」這是在章校長身上體悟到的，章校長逝世前其實已有高血壓、心臟病的問題，但由於章校長對自己的自信，抑或是為了國家社會過度操勞，才使這位巨人倒下了。要是能多尊重自己的身體，章校長也必定能為我們有更多貢獻。

縱上所述，我們應學習章校長的大胸襟、大智慧，捨我其誰的自信。他有Vision，所以知道怎麼做最好；他有Passion，他為學生、社會，為世界去努力；他有Compassion，就是愛心、憐憫心、關心！這不是單就特定團體，而是對全人類、全世界。最後，很多人都只是空口言的哲學家，但章校長卻付諸實行，毫不畏懼，這就是Action！最後，也希望大家能多尊重自己的身體，讓我們能有更多的時間、精力去為社會服務，為世界盡心、盡力，謝謝大家。



賀

本院於6月24日至7月1日組團前往貴州大學參加「2011年海峽兩岸民法論壇-第9屆民法學學術研討會」，此行為本院一年一度大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自2003年起，本院即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合作，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民法學研討會」，並採取兩岸輪流主辦的模式進行，至今已圓滿完成8次大型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本次赴貴陽與會，兩岸民法學者在二天當中共發表近30篇民法專業論文，議題包含民總、物權、侵權責任、人格權、肖像權、兩岸農地問題、言論自由及妨害名譽等等，兩岸學者在積極與正面的相互討論氛圍中，得以激盪出許多不同意見及多元想法，對於民法議題包含的各種學說亦有淋漓盡致的論述，與會學者均認為收穫豐碩。未來本院亦將比照前8屆，彙收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編印成冊，正式出版第九本論文集。本次研討會除邀請兩岸在民法專業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共同與會外，另有六位學養精深的教授獲邀前往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及貴州大學法學院講學，受邀講學師長為孫森焱大法官、王澤鑑大法官、謝在全大法官、楊奕華院長、林誠二教授以及潘維大教授，六位教授講學皆吸引滿座人潮，台上台下互動熱烈，效果宏大，影響深遠，在海峽兩岸交流史中，也立下新的里程碑。



2011 海峽兩岸民法論壇
— 第九屆民法學學術研討會

風雨兼程淡水行

張亮 (武漢大學)



出發前 - 激情洋溢待征程

人生需透過不斷的選擇以完成漂洋過海，負笈來台，心情的陽光長期追不上春風的腳步，一條外雙溪，曾經流放的是二月的煙花，那時我想的是一把長尺亦無法丈量的鄉愁。而如今，這裡的一草一木都彷彿盛開在家鄉房前屋後的花朵，是那樣的親切與溫暖。

4月17日，禮拜六，一位老師，兩位助教，十一名離鄉學子，用無數笑容買下了一天的郊遊。那條忘記踩了多少圈飛輪的自行車道，一直流連在我記憶中的是那暴風雨中追風的背影，勇往直前！一場不適時的風雨，硬生遞了張休息片刻的名片，但不管多久之後，我還是會對著照片嘲笑那場風雨的天真。還好，我們沒有擱淺在那場狂風暴雨裡，因著總是逆風而行的青春，因著永遠風雨無阻的真情！

雖然老天好像沒有體察我們和潘維大老師一起騎車去淡水的約會，但備用雨衣給我們每個人穿上了一輪心中的太陽，讓我們在行程開始之前便收穫了滿滿的感動。在行程的前半段，我們藉著天公存留的那點面子，一路上尚可以走走停停，賞景喝茶、唱歌聊天；但到了後半段，也許是孤獨的天公再也無法忍受我們溫馨的歡笑，傾盆大雨瞬間狂瀉，被完全濕透的我們還是高喊著「既然選擇了遠方就只能風雨兼程」的口號，一路衝到淡水。吃過午餐，品過小吃，逛完老街，買完伴手禮，潘老師的細心周到再次澎湃起陣陣暖流，烘乾了我們被打濕的身心！為了趕美麗華的電影，我

們用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丈量了去時耗費四個小時的路程！回到營地，大家的腿都有點發軟，但想起接下來的電影和晚餐，我們又恢復了青春的活力！而看電影時，黃心怡老師的突然出現也給我們平添了無盡的驚喜！在華典吃完西式自助餐後我們和潘老師依依告別，每個人都怀揣著溫馨的記憶與滿滿的感動踏上了返校的公車！

事後才聽說，每個學期潘老師都會帶不同的大陸生進行這樣一場別樣的旅行，內心不但為潘老師盡心盡力推動兩岸師生交流的堅持而感動，更為潘老師卓絕的人格魅力與博大的胸襟涵養所嘆服！我不禁聯想到，不管外在的風雨有多大，只要我們內心都存有那股濃濃的真情，兩岸的未來處處都是陽光、感動與希望，一切正如我們「風雨兼程淡水行」的這段經歷！

是啊，有一種經歷，需要用五百年來懷念；有一種感動，需要用一輩子來銘記。再次滿懷深深的感激，感謝潘維大老師，感念風雨兼程的淡水之行，感恩東吳大學法學院所有關心愛護我們的老師同學！你們的笑容你們的好，將深深印刻在我們每一位大陸生的心底，永不褪色！



旅程中 - 風雨無阻笑風雨



回營後 - 圓滿功成展笑

* 捐款快訊 *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制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募款則以「三、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本項捐款推動多年以來，捐款金額已近五百萬元，對院系各項發展助益甚多，尤其多位學長姐持續不斷以每月固定扣款方式捐款，更令人感動，本年將舉辦第七屆院友年會，歡迎各位學長姐踴躍捐款指定「法學院建院九十六周年慶第七屆院友年會專用」，謹表達最深謝意！

募款帳號

台北銀行戶名：
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300-102-08966-2
郵政劃撥戶名：
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募款聯絡方式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1531 轉2521
傳真：02-2375-1067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 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

捐款日期起訖：99.01.01~100.07.31

捐款用途：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林誠二	校友	56	12000	黃蘭芝	校友	74	20000
方國輝	校友	60	19000	馮俊郎	校友	81	14000
王文士	校友	63	19000	章勁松	校友	85	19000
李黎聲	校友	64	60000	張宗琦	校友	86	1000
余崇洲	校友	69	16000	俞柯有	校友	71	19000
章忠信	校友	71	19000	陳炳林	校友	83	38000
熊克竝	校友	72	19000	賴國欽	校友	85	1000
陳清進	校友	72	190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19000
黃徹文	校友	73	19000				

總計：新台幣314,000元 捐款總人數：17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請詳見「東吳大學捐款年報」。

每週一句 100/01/03~100/01/06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 不法不宥不法。 Injuria non revudsy injuriam. 』